

本節概述影響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或股東收取我們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的主要法規或規定。

環境法規

我們在研發及生產活動中使用、產生及排放有毒、不穩定或其他危險化學品及廢料。我們須遵守有關儲存、使用及處理危險物料的一系列政府法規。我們須遵守的主要環境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音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管理規定》。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由國家環保總局(其後身為環境保護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管理規定》，本公司須於開始實際生產前向主管環保機構提交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以供審批，亦須向相關機構提交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申請報告以徵求許可。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予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倘我們直接將廢水或廢氣排放至水或空氣中，我們須取得排污許可證。

安全生產規定

由於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及製造危險化學品，我們必須遵守中國政府標準及國家法規的相關規定。適用於我們的主要安全生產法規包括《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許可實施辦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及《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頒佈的《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許可實施辦法》，我們須於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設立(審批、核准或備案)之前進行安全審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二日頒佈的《使用有毒物品作業場所勞動保護條例》，我們須採取有效的防護措施，預防職業中毒事故的發生、參加工傷保險及實施安全措施以保障我們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及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聯合頒佈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我們須為我們生產的危險化學品(如THF，其列入《危險貨物品名表》)(GB 12268-2005)取得生產許可證，且我們必須建立及健全危險化學品使用的安全管理規章制度，保證危險化學品的安全使用和管理。

我們應當根據所使用的危險化學品的種類、特性，設置相應的監測及通風等安全設施及設備，以及防曬、防靜電、調溫、滅火、防雷及泄壓系統，包括防火、消毒、中和、防潮及防漏的儲存區的系統。儲存區應隔離操作，並按照中國政府標準進行維護，保證符合安全運行的要求。我們亦須於使用危險化學品的生產或儲存場所設置通訊或報警裝置，並進一步保證該等設施在一般情況下處於正常工作狀態。

生產設施建設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外商投資項目須由國家發改委或其當地分支機構批准。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擬進行建設項目的實體須向負責環保的行政主管部門提交環境影響評估文件供其審批。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許可實施辦法》，從事建設項目的實體須於開始建設項目時向負責就建設項目頒發安全許可證的部門申請安全審查並取得項目施工的安全許可證。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為建設新BDO、PBS及PBS共聚物設施已獲得上述法律及法規項下規定的所有監管批准及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

稅收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應課稅收入為基礎計算。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一般按所得稅率33.0%課稅（30.0%的國家所得稅加3.0%的地方所得稅）。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若干稅收優惠待遇。計劃營運十年或以上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於首個獲益年度起計兩年內全數豁免所得稅，且其後三年獲豁免50.0%所得稅。若干特別地區，如沿海經濟開放區、經濟特區及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外商投資企業享有較低稅率，分別為：（1）適用於沿海經濟開發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的稅率為24.0%；（2）於經濟特區，稅率為15.0%；及（3）在國務院確定的經濟技術開發區註冊成立及營運的高新技術企業享有適用稅率減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其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國務院隨後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十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所有

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採用統一稅率25.0%，並撤回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現行稅收減免及優惠待遇。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為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頒佈之前成立且根據當時生效的稅法(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行政法規有資格享有稅率優惠待遇的企業定下過渡性措施。上述企業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漸過渡至適用的新統一稅率；有資格享有稅收減免的企業可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繼續享有稅收優惠待遇直至其優惠待遇屆滿為止。然而，對於由於未取得任何溢利而尚未享有任何優惠待遇的企業而言，其優惠待遇期被視為自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之日開始。

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卻位於中國的企業，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按25.0%的企業所得稅率就全球收入納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倘中國稅務機關隨後決定，即使我們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我們亦應被歸類為居民企業，則我們的全球收入將須按25.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而且，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應付非中國企業投資者的股息應按10.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鑑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乃於近期頒佈，其實施有待透過進一步實施過程闡明。而且，由於我們享有的稅收優惠將屆滿，因此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我們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

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一般須就所收取的銷售款項總額減納稅人已付或已承擔的任何可扣減增值稅，按稅率17.0%繳納增值稅。此外，出口商出口貨物可獲退還部分或全部已付或已承擔的增值稅。進口的原材料用於製造出口產品並存放於保稅倉庫，可獲豁免進口增值稅。

外匯兌換

中國的外匯兌換主要受以下法規監管：

- 《外匯管理條例》(1996年)，經修訂(1997年及2008年)；及
-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1996年)。

監管概要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在經常項目(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下可自由兌換。然而，對於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投資遣回)的人民幣兌換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於提供有效商業單據及(如屬資本項目交易)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後，到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購買、出售及／或匯出外匯。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境外的資本投資亦受限制，包括需經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發改委批准。

分派股息

監管外商獨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1986年)，經修訂(2000年)；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1990年)，經修訂(2001年)

根據該等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中國外商獨資企業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每年最少提取10.0%稅後溢利作為一般儲備，直至該等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註冊資本50.0%。該等儲備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外資企業的董事會可酌情分配部分稅後溢利作為員工獎勵及福利基金，除清盤外，該等基金不可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第75號通知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第75號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第75號通知及其後刊發的相關說明文件，中國自然人或法人居民成立或控制境外公司，然後向該境外公司注入位於中國的境內公司資產或股權並於境外集資，須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若向境外公司注入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或該境外公司於海外集資，或出現涉及境外公司股本更改的其他任何重大變更，有關的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進行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

第75號通知須追溯應用。因此，過去成立或控制曾在中國境內投資的境外公司的中國居民，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相關登記手續。根據相關規定，不遵守第75號通知的登記程序可能會令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受限制，該等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境外母公司或聯屬人士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收取境外公司的資金。倘若任何境外公司的中國股東未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作出所需登記及變更手續，則該境外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能遭禁止向該境外公司分派溢利及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盤的所得款項。此外，違反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變更手續規定，須承擔中國法律有關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控制本公司的中國居民須不時就其對我們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且已據實執行。

海外投資及上市規例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根據併購規定，倘外國投資者(i)購買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購買境內企業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須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此外，倘證券發售涉及上述所述活動範圍內的重組，全球發售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本公司概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之後進行併購規定所述的任何併購活動。因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全球發售以及全球發售並不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